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此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均属公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结算，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李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李亚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董事会对李亚平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独立董事签名：

蓝海林 _____

卫建国 _____

宋铁波 _____

2015年6月16日